

区征补事务中心机构设置及职责规定

区征补事务中心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领导组织、管理、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后勤接待、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宣传、信息、调研、安全保密、信访、综合处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综合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和二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牵头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相关单位完成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年度目标情况进行考核和奖罚；负责本系统政务和公益域名的注册管理工作。

（二）财务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征收补偿费用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安置房调拨资金结算工作；负责年度资金计划的编制和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各项成本费用的审核和办理，归集和调度办公室各项资金。

（三）安置房建设管理股

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区（包括市区、近郊区和规范控制区）农村居民住房安置的各项协调工作；组织领导辖区内农村居民住房拆迁安置工作，并制定相应管理细则；负责安置房建设、施工管理和产权登记的各项报批手续；负责依据政策规定筹建建设资金到位；负责落实安置对象的资格审查、房屋配售和入住管理；负责安置小区的物业管理。

（四）法制股

贯彻落实宣传国家、省、市征地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行为；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与咨询；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征收公告；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纠纷调解，依法对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作出补偿决定；负责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负责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区征补事务中心设 2 个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益阳市赫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

益阳市赫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为归口管理的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受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申请，审查公共利益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实地勘查确定征收范围；受征补事务

中心的委托,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监督其他受征补事务中心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征补工作,审定补偿标准;负责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并予以公布;负责对确需组织听证的征收补偿方案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负责指导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确定。

(二) 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事务所

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事务所为归口区征补事务中心管理的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上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